

2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
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奥地利、比利时、日本、瑞典和瑞士的提案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或组织提供不管以什么方式获得的资金,以实施或企图实施¹:

(a) 附件开列的一项公约所涉并具体说明的罪行;或

[b].....]

提供此种资助的意图是将资金[或明知资金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上文所述罪行。

2.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

¹ 在起首部分写入“或企图实施”一语取决于是否将提及附件开列各项公约所涉未遂行为和共犯罪行的任何文字予以删除。